科技部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:張華維專員 電話:02-2737-7400 傳真:27377951

電子信箱: pychiu@most. gov. tw

受文者: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:科部科字第11000653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10U0P008740_110D2027734-01.pdf、110U0P008740_110D2027735-01.

pdf)

主旨:有關貴機構延攬之外國籍(含港、澳)博士級研究人員專案入境之造冊、簽證、通關及檢疫等事宜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中央流 行疫情指揮中心)110年10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00033835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旨揭人員得申請專案來臺。請 貴機構依「科技部補助申請機構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專案 入境表格」(如附件1, excel檔),提報申請名冊。
- 三、本案名冊受理對象為貴機構延攬之博士研究人員,並依 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獲本部補助且 補助期間之起始日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 之外國籍(含港、澳)博士級研究人員。
- 四、請貴機構於11月26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造冊完成之附件 1,連同名冊所列人員之「護照影本PDF掃描檔」、「本部



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技術合作處 110000999

延攬核定函掃描檔」共計3個檔案,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(pychiu@most.gov.tw)並函知本部,俾利辦理申請「特別入境許可」簽證及入出境許可證後續事宜。

- 五、貴機構應指派專責同仁,依「因應疫情境管科技部補助申 請機構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來臺機制流程圖」(下稱流程 圖如附件2)就擬入境之旨揭人員進行入境前後之聯繫,以 及相關事項提醒與協助服務。
- 六、考量國際疫情仍嚴峻,貴機構須請旨揭人員入住集中檢疫 所或防疫旅館,並應指派相關專責同仁於其出關到搭乘防 疫車隊、入住防疫旅館前後期間隨時待命,保持聯繫與提 供協助,並需在其14天的入住期間,配合進行關懷系統填 報(內政部每日追蹤),且與當地衛生所聯繫,安排至當 地醫院進行PCR採檢。如有未處理之情事(如未確認所持證 明文件為有效、未正確指引至防疫旅館交通、未安排至當 地醫院進行PCR採檢等),其情節重大者,本部將請貴機構 提送檢討報告,必要時暫緩受理申請入境作業。

七、為防春節期間集中檢疫所及防疫旅館量能有超載之虞,請 貴機構規劃旨揭人員於111年2月28日後續入境。

正本:延攬科技人才受補助單位 (共250單位)

副本:本部科教國合司、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電2021/11/09

科技部



